

(上接 B6 版)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资金分配,保证按时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期公司债券偿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银行存款等。

1、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07年度和 2008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7,998.3 万元和 48,350.9 万元。2007 年和 2008 年本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同期本公司净利润的 106.84%和 80.81%,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0,988.2 万元和-150,350.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钢铁行业形势急剧变化的影响,国内钢铁行业大幅下跌,而原材料价格调整速度却相对较小;二是随着环保搬迁工作的推进,公司在原有新建项目逐步投入生产,而在大冶矿区生产设施尚未完全关停的情况下,公司的生产规模有所扩大,而行业环境又持续低迷,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票据和采购原材料的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减少。随着公司在长寿新区的建设完成,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规模和整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品档次将进一步提高,若宏观经济和钢铁行业能够逐步企稳回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望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从而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资金支持。

2、银行借款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重合同、守信用,积极偿还债务,并建立了良好的信用记录。本公司与国内外众多银行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关系,报告期内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因此被多家银行授予较大额度的授信额度,具有良好的债务融资能力。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81.1 亿元人民币,1.4 亿美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7.05 亿元人民币、0.04 亿美元。

三、担保人的担保情况
 若出现履约风险,本公司自身的现金流无法偿付到期本息,按照公司债券担保人对本公司出具的担保函的约定,担保人将及时提供资金确保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偿付。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重庆渝富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三)重庆渝富为本公司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处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偿付工作前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
 五、财务利息和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本公司财务处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五、财务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使债券持有人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
 (六)严格担保措施
 当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名称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总资产(万元)	6,144,831.91
净资产(万元)	1,981,848.78
净利润(万元)	10,378
净利润(万元)	205,465.35
资产负债率(%)	67.75%
流动比率	2.21
速动比率	1.22

注:上述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一)担保概况
 1、公司名称: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120,490,400 元
 3、注册地址:渝中区人民路 238 号综合办公楼 17 楼
 4、法定代表人:何智军
 5、主要业务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三、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渝富对外担保金额 111.4 亿元,对外担保占担保人净资产的比重为 56.21%,对外担保占担保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69.53%,被担保方为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担保风险较小,若考虑重庆渝富对外担保总资产 20 亿元的担保,重庆渝富对外担保余额占其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82.02%。

三、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重庆市政府打造的集金融创新与资产管理于一体的资本运作平台,是重庆地区集银行、证券、信托、担保、租赁为一体的地方金融控股集团总公司,主要承担如下职能:一是打包处置国有企业不良债务和资产重组;二是承担国有企业破产、环保搬迁和“退二进二”的资金托底周转;三是地方金融和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投资、控股。

重庆渝富周转于地方金融和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投资、控股,已经形成了跨金融与实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在金融投资领域,公司控股或参股了包括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金融企业。在实业投资领域,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包括重庆渝展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普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贵州渝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重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根据 2009 年度的审计报告,重庆渝富的总资产 614.48 亿元,净资产 160.20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9 亿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庞大的资产规模,能为债券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重庆渝富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因此,重庆渝富具有为渝富钢铁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偿债能力。

第八节 债券信用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要求,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资信状况。

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自本次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开始,中诚信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网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披露。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肖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李丽芳、彭德强、顾晓毅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09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兑付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同意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发行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4、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证券法》、《兑付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6、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7、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8、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8 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9 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0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足额列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获得或者预计将获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